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各分署組織準則總說明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以下簡稱本署)組織法業於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布，並定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其第五條規定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署，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各分署組織準則」，其要點如下：

- 一、分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第一條)
- 二、分署之權限職掌。(第二條及第三條)
- 三、分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第四條)
- 四、分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第五條)
- 五、分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第六條)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各分署組織準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為辦理各地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業務，特設各分署(以下簡稱各分署)。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各分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各分署之名稱，以加冠所在地地名為原則。	各分署定名之原則。	
第三條	<p>各分署掌理下列事項：</p> <p>一、農村發展相關土地活化利用之協調、聯繫、設計及執行。</p> <p>二、農村產業發展、農村文化、農村人力培育之調查、規劃及執行。</p> <p>三、農村整體環境、農村生態與農村景觀、農村基礎生產條件、農村生活機能改善等工程之勘查、規劃、設計、聯繫及執行。</p> <p>四、農村發展與水土保持人才培育之教育、宣導及推廣。</p> <p>五、集水區水土保持、治山防災、水土資源保育、土石流防治、大規模崩塌處理、農村及防災道路系統等工程之勘查、規劃、設計、聯繫及執行。</p> <p>六、土石流與大規模崩塌災害緊急處理與防災整備應變之協調、聯繫及執行。</p> <p>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水土保持書件審核監督與特定水土保持區劃設之協調、聯繫及執行。</p> <p>八、工程品質稽查、工務處理、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之協調及執行。</p> <p>九、其他有關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事項。</p>	各分署之權限職掌。	
第四條	各分署置分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副分署長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各分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p>第五條 各分署置秘書，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p>	<p>各分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p>
<p>第六條 各分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各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p>
<p>第七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p>	<p>本準則之施行日期。</p>